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斯”或“公司”）督导券商，对博锐斯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属于自办发行。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77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4,7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账号：8002000001901088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永证验字（2023）第 210003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47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70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7,000,000.00元均已存放至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002 0000 0190 1088 3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东兴证券及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00,000.00
二、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35,011,332.21
其中：支付采购款	35,011,332.21
工资	0.00
其他	0.00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332.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兴证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七、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博锐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4月22日

东兴